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 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质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生命线。为切实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做好《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推进落实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扎实组织实施

《实施方案》是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强省建设的重要改革发展举措，是“十四五”时期江苏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总体安排。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始终将质量放在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首要位置，系统谋划、整体设计，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扎实组织实施质量提升八项行动计划，办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生教育，为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撑和创新支撑。

二、细化举措，谋深谋实推进

省教育厅进一步细化了《实施方案》中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八项行动计划（具体见附件 1-8）。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照相应行动计划细化要求，结合各校自身办学特色和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认真研究具体推进落实举措，谋深谋实，切实解决当前研究生教育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大力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与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的深入合作，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协同育人；要坚持整体提升和特色发展并重，进一步明确改革发展重点方向和主要任务，确保质量提升有成效、改革发展有亮点；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体系，加大经费保障力度，确保质量提升八项行动计划顺利实施。

各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生教指委”）要充分发挥专家优势，进一步加强对各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专业指导，做好优秀课程、优秀教材、优秀教学案例建设标准和相应遴选办法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开展遴选和优质资源共享工作，认真主办好各项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三、跟踪评价，确保取得实效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质量提升行动计划推进实施的跟踪评价，确保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取得明显实效。省教育厅将把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实效作为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以及江苏省高校研究生教育工作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相关评价结果将作为学位点设置、项目遴选、经费安排、招生指标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结合实际对照制定相应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八项行动计划相关措施落地见效。

- 附件：
1.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推进计划
 2.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计划
 3. 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4. 研究生教育科教产教融合推进计划
 5.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
 6. 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7.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计划
 8. 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省教育厅

2021年6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推进计划

坚定政治认同和法治意识、厚实家国情怀和道德修养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最基本要求，对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推进计划，构建更加健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长效机制。

一、加强研究生思政课程建设

培养单位要严格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开全开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博士研究生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为硕士研究生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必修课，并为研究生开设“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相关选修课，在课程中全面融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新经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最新研究进展，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选用管理，必修课采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编统审教材，选修课优先选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编统审教材。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按照国家思政教材指南编写教材、示

范教案和网络教学资源。

二、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

培养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为主线，围绕政治认同、家国情怀、文化素养、宪法法治意识、道德修养等内容，充分挖掘公共基础课程、专业教育课程、实践类课程等各类课程的思政教育元素，积极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思政育人功能，坚定学生理想信念。

省教育厅每两年开展一轮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遴选建设，每轮建设5个左右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遴选30门左右省级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三、拓宽研究生实践育人途径

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每年选派研究生开展“硕博生进基层”活动，鼓励广大研究生到基层去、到西部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并通过“行走课堂”“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主题社会实践”等形式增加社会实践和专业实践的宽度深度，学思结合、知行合一，了解国情、民情、社情，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加强研究生社团组织建设和管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作用，使研究生社团组织成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阵地和“万千硕博生进基层”活动的主要力量。

省教育厅委托相关单位每两年开展一次社会实践和志愿服

务“十佳研究生”“十佳研究生团队”评选，树立一批具有家国情怀、强国之志和崇高追求的研究生先进典型，激励全省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四、加强组织领导

培养单位党委应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工作底线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要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强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配齐配强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和专职辅导员队伍，各高校不得再以人事代理、劳务派遣等方式新聘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2022 年年底前，专任思政课教师师生比不低于 1:350、专职辅导员师生比不低于 1:200，为顺利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质增效推进计划提供坚强领导和组织保障。要创新研究生党组织管理，探索在科研团队、课题组等建立党组织，充分发挥研究生党组织先锋模范作用。

附件 2

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计划

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保持优良学风是研究生教育最基本的素养要求，对于培养高素质人才、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培育社会诚信风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实施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计划，创新教育途径和方法，构建完善的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长效机制。

一、开展宣讲教育等活动

培养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等教育活动，组织品德高尚、学养深厚的导师和专家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系列专题宣讲活动，将之作为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引导研究生成为科学道德的践行者和优良学风的维护者。研究生新生入学时要组织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引导研究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动。

省教育厅每年集中开展江苏省研究生“开学第一课”活动，教育和引导研究生强化使命担当、立志报效祖国、弘扬科学精神、恪守学术规范。省教育厅会同省科协等部门每年集中举办江苏高校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宣讲报告会，营造崇尚科学、坚守诚信的学术氛围。

二、编写读本教材

培养单位要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加强相关课程建设，

将科学精神、科学伦理、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编写研究生科学道德案例、研究生学术行为规范手册、论文写作指导教材等，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和学术规范指导。

省教育厅组织编写江苏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读本，为研究生开展学术科研提供指南遵循。

三、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导师要把学术规范训练和指导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严格把关，杜绝抄袭剽窃、实验造假、篡改数据、论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与导师资格和招生资格挂钩。

附件 3

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

课程学习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优质教学资源是课程学习的重要支撑。通过实施研究生优质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加快研究生优秀课程、优秀教材和优秀教学案例建设，促进培养单位更加重视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建立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创新人才培养目标、体现学科优势和专业特色的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体系。

一、建设研究生优秀课程

培养单位可参考全国相关学科及专业学位教指委的核心课程库目录，建设学科核心课程，凸显研究生教育的深度与广度，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教学规律，展示先进教学理念和方法。

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的评选工作由省研究生教指委负责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评审标准由各教指委制定，每次评选 100 门左右的省级研究生优秀课程。鼓励获评的优秀课程投放江苏省研究生优秀在线课程平台并对全省研究生开放共享，逐步实现省内研究生优秀在线课程校际互选、学分互认。

二、建设研究生优秀教材

培养单位可组织名师结合研究生教学一线的经验，立足学科前沿、人才培养，精心编撰，形成一批国内一流、国际领先的高质量研究生教材。

省级研究生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省研究生教指委负责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形成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特色鲜明、使用面广的研究生教材系列。每次评选 50 本左右省级研究生优秀教材。鼓励优秀教材在全省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中推广使用。

三、建设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

培养单位要注重研究生教学案例建设，案例主要服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的评选工作由省研究生教指委负责实施，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标准由各教指委制定，每次评选 100 个左右的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省教育厅组建江苏省研究生教学案例共享中心，获评的教学案例入选省级研究生优秀教学案例库，实现优秀教学案例的共建共享。

附件 4

研究生教育科教产教融合推进计划

推进科教产教融合是研究生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改革方向。通过实施研究生教育科教产教融合推进计划，完善科教产教融合育人机制，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推动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研究生培养，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

一、选聘江苏省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

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深化科教、产教融合，高度重视产业教授的选聘工作，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邀请产业教授参与本校学科与学位授权点和实践平台建设、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教材与教学案例编写、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为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智力支持。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聘 200 名左右江苏省研究生产业教授（研究生导师类），聘期 4 年，聘期内实行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

二、建设研究生工作站

培养单位要积极设立校级研究生培养基地，与设站单位切实履行合作协议，使研究生工作站成为合作开展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平台，推进联合培养研究生、合

作研究等工作，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着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认定一批省级研究生工作站、优秀研究生工作站及优秀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并开展数据年报和期满验收工作，构建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体系，完善研究生工作站的质量保障机制。

三、实施大院名企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

培养单位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积极探索通过设立联合培养特区或专项计划扩大联合培养规模，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重点推进与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实施“集萃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分院共同实施“卓越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培养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的“创智计划”。

省教育厅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与高水平科研机构、知名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附件 5

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通过实施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能力提升计划，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全面增强导师岗位意识，显著提升导师育人能力，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本，建设一支政治优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潜心育人的高素质导师队伍。

一、强化典型示范引领

培养单位要加强优秀导师和优秀导师团队评选工作，重视发挥优秀导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导师荣誉制度，大力选树优秀导师典型。通过挖掘典型事迹，加大宣传力度，推广成功经验，以点带面树立导师队伍良好形象，提高导师队伍整体水平。

省教育厅委托相关单位每两年开展一次江苏省“十佳导师”和“十佳导师团队”评选。

二、健全导师培训体系

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导师定期培训、日常学习交流相结合的培训制度，新聘导师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对不同类型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每年应按照“保障必需”的原则安排导师培训经费，确保导师培训顺利开展。原则上按照导师人均不少于 200 元的标准安排培训经费预算。如导师规模达

500 人以上，可适度降低人均标准，但预算总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

省教育厅面向全省优秀骨干导师开展省级培训或海外培训，建设省级导师培训网络课程，定期开展在线培训，逐步实现全省导师在线培训全覆盖。省研究生教指委会面向其覆盖的学科专业领域导师，开展学科前沿理论的专题培训。

三、推动导师团队合作

培养单位要健全完善导师组制度，充分发挥团队集体指导优势，探索建立青年教师协作指导的副导师（助理导师）机制，形成学科内部团队良性传承与发展。鼓励通过学科交叉、优势互补等方式跨学科、跨单位组建导师团队联合指导研究生。完善行业企业导师选聘制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面实行校内和行业企业“双导师制”。鼓励有条件的培养单位或高水平学科加强人才培养国际合作，探索实行自然科学类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境内和境外“双导师制”。

四、建立督查评价机制

培养单位要严格导师选聘标准，明确导师岗位权责，优化导师招生机制，确保导师指导精力投入，支持导师严格学业管理。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水平、指导精力投入等纳入导师考评体系，加强导师履职情况的综合评价，建立导师岗位的调整退出机制。

省教育厅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开展导师指导质量抽检工作，重点从师德师风、指导水平、培养实效等方面开展督查评价。

附件 6

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鲜明体现和重要标志。通过实施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学术与实践创新项目，鼓励与产教融合项目、创新创业项目及社会服务项目相结合，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培育创新精神，锤炼实践才干，全面提升学术与实践创新能力。

一、实施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

培养单位要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积极鼓励研究生面向学科前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科研与实践创新研究，提高科研创新水平和实践创新能力，并按照自然科学类每生每项不少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生每项不少于 0.8 万元的标准对研究生申报的省级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进行资助。

省教育厅每年面向学术学位研究生设立一批省级科研创新计划项目，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设立一批省级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二、举办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

培养单位要积极鼓励研究生开展实践性、应用性创新研究，并根据本校实际承办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深化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增强研究生创新实践活动的导向性、激励性和推动作用，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三、举办研究生暑期学校

培养单位要充分利用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的优质资源，并根据本校实际承办省级研究生暑期学校，实现省内研究生培养单位、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学分互认机制，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四、举办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培养单位要建立相应的创新培养与学术交流平台，并根据本校实际承办省级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促进各学科研究生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省教育厅委托省研究生教指委每年主办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暑期学校和学术创新论坛。“双一流”建设学科、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原则上每个建设周期至少承办 2 次省级以上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活动。

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计划

开展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是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通过实施研究生教育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计划，支持和推动研究生参加国际高水平大学的联合培养、短期访学与学术交流，扩大研究生教育开放度，加快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人才。

一、推进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

培养单位应主动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建立研究生双向交流机制，推动实施中外合作办学、互授联授学位研究生培养项目，重点加强急需紧缺领域人才的联合培养，重点资助政治思想坚定、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发展潜力大和科研成果突出的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中，具有 3 个月及以上国际联合培养经历的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达到在读博士研究生总数的 15%以上。

二、推进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国际组织、国外科研院所和知名企业的合作，积极在海外建立研究生国际联合培养基地，聘请国际专家担任联合培养学术导师，逐步建立起国际化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的国际联合培养基地数原则上应不少于本单位省级优势学科立项建设项

目数。

三、推动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

培养单位要重点支持有突出创新成果的研究生参加本领域重要国际学术会议，优先资助研究生参加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等。“双一流”建设高校、江苏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每年选派参加本领域国际学术会议（含线上）的博士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20%。

附件 8

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是当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职责使命。通过实施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计划，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对接国家和江苏区域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养基础科学研究、关键核心技术及民生领域的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切实发挥研究生教育在国家战略推进和“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

一、加快基础学科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

培养单位要认真分析高层次创新人才供给需求，遵循基础学科的人才培养规律，加快培养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天文学、地理学，以及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学科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扩大基础学科本科优秀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规模，保持基础学科招生规模适度增长。

二、扩大国家战略需求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培养单位要对照国家战略布局，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主动布局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储能技术、量子科技、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生物技术、医学攻关、数字经济（含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学科专业，加快培养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生物制药、

生命科学、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储能技术、区块链等产业领域以及高层次创新人才。要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学科布局，增强学科专业对经济社会急需紧缺人才的快速响应能力。扩大在高精尖缺领域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规模，优先安排关键领域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招生计划。通过专项计划支持、年度增量倾斜和存量调整，精准扩大相关领域和学科招生规模。

三、加强江苏重点产业集群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培养单位要紧紧围绕江苏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新型电力（新能源）装备、工程机械、物联网、高端纺织、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集成电路、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汽车及零部件、新型显示等 13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江苏“十四五”重点培育的 50 条具有较高集聚性、根植性、先进性和具有较强协同创新力、智造发展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重点产业链，尤其是 30 条优势产业链，加快培养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制定具体有针对性的人才培养实施方案，优化培养过程，加强系统科研训练，以大团队、大项目、大平台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

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发展实际，制订针对上述三类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实施方案，报省教育厅。